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效率(续)

议程项目 153: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续)

议程项目 119: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建议(续) (A/52/488)

1.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如秘书长的报告(A/52/488)的引言中所表示的,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实际上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 1 条和《工作细则》第一章的一个新版本,因此不是打算供共同制度内各专门机构直接使用的。然而,195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488,附件三)制订了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品德和哲学基础,适用于整个共同制度,所以对其的任何修订均需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内进行协商。应该指出,虽然各组织之间使用的规则和程序互不相同,但共同制度的核心价值是相同的。颁布一项《行为守则》,内载强制性的品德规定,这是在 1994 年宣布的(A/C.5/49/1,第 31 段)。此外,不久还将对秘书长以及对在特派团工作的干事和专家单独规定守则。守则草案经过了工作人员——管理当局之间的广泛协商,在这期间对早先的各次草案提出了许许多多的修改。

2. 助理秘书长对拟议的守则扼要列出了其中的四部分结构,然后列述了对现行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拟议的主要改变。新的规定涉及到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核心价值,包括遵守《宪章》的原则;工作人员、尤其是管理人员的责任制;预防利益冲突;适用于大多数高级工作人员的财务公开规定;禁止利用职务获取私人利益;秘书长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安全的义务;工作人员的意见和信仰自由;秘书长有责任提供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的机会;秘书长有责任努力争取服务条件以吸引最高才干的工作人员。

3. 主席邀请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国际职工会协调会)的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的代表向委员会讲话。

4. Waters 女士(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拟议的“行为守则”应该充分地包含关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权利和责任的普遍公认准则和原则。必须遵守正当程序的权利。管理人员要对其履行职责的方式负充分的责任,而工作人员代表必须在其从事任务时享有所需的自由和有效的保障。这些建议是与第五委员会的观点非常一致的,这已表示在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2 和 3 段中。在这两段中所构想的那些准法规定将会比“行为守则”向管理人员发出有关其职责和适当行为的更明确和更有力的信息。第五委员会在对拟议的守则作出任何决定以前应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5. 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12 段将选出的工作人员代表的连续脱产期限限制为四年。然而,工作人员代表需要有时间来培养实质的和领导的才能,并且任期的限制将会危害到职工会的体制记忆。她请委员会让工作人员通过它们的投票来确定其选出代表的任期。

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监督厅)的业务独立和行政系统,该厅的工作人员应该遵循同样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尤其是在安插和提升方面,要与所有的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一样。她希望第五委员会将来会作出一项决议澄清这个问题。

7. 关于通过裁减非方案性费用来取得节省的问题,这种节省不应该影响到现有可行方案的任务规定,并且应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双方进行协商以确定那些是方案活动和非方案性活动。

8. 联合国日益使用顾问的方法——目前在秘书处内有 2 500 名这样的人员在工作中——工作人员极为关切。雇用的顾问人数应该尽量减少,他们所执行的工作不应该涉及任何核心要素。另外一个关切的问题是终身职业的任用,这对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是基本的。当前的不明朗气氛对国际工作人员造成严重的困难,并且造成管理人员广泛的滥用权力情况,尤其是对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他还对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才向工作人员代表提供员额表的决定表示关切,因为这项资料是工作人员代表执行工作所必须的。工作人员代表认为这项措施是对他们的攻击。

9. 联合国职工会在 1998 年年初时候对公假日进行了意见调查,其目的不是质疑第五委员会的权力,而只是要就大会核定的增加的备选日期向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在工作人员之间就这个问题仍然存在一些紧张关系,不过第五委员会若批准每年增加一个公假日就能容易地解决这个问题。由于比较国政府规定每年有 10.25 个假日,所以给予联合国工作人员 10 个假日将是完全符合诺贝尔梅耶和弗莱明原则的。

10. Puhlmann 女士(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说,确保国际公务员遵守联合国原则最适宜方式便是采取一种能

够平衡工作人员的责任与雇用组织的义务的综合办法。然而,很不幸地是,拟议的“行为守则”对工作人员使用了强烈、强制性的规定文字,而对管理当局则使用了较弱的文字。此外,行为守则严重地依赖列出规定的方法,而忽略了所涉及的品德问题的复杂性。这些提案是否会达成提高德行的目标是可疑的。

11. 联合国没有与共同制度的其他机构协商而制订了这个拟议的守则,然而大会在通过守则以前必须要同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9 条以及联合国同其他组织所缔定的协定,这种协商是必须的,并且已有明确的先例。

12. 拟议的行为应该更好地保护工作人员代表的权利。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第 1.2(e)和(f)条若加以严格的解释的话,就会侵犯到结社和代表的权利,包括示威的权利。工作人员代表必须享受到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特别是行动、言论和批评的自由。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第 1.2(g)条应该加以扩大,以保护工作人员代表在任期结束后不会受到歧视。工作人员细则草案第 101.2(e)条侵犯了示威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行政法庭所确认的。工作人员细则第 101.2(h)和(p)条可能会阻止工作人员代表同会员国的代表进行直接讨论,这一作法公认是有价值的,或者会阻止工作人员代表直接同新闻媒介讲话,例如为了解释工作人员的行动目的。不可以使行为守则成为限制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工具。

13. 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关于财政申报的第 1.2(o)条违反了基本隐私权,而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第 1.3(b)条继续了现行违反国际劳工法规定的合理工作时数的权利。拟议的行为守则在大会通过以前应该提交第六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供提出评论,以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商程序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劳工标准和权利。

14.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极为重视拟议的行为守则以及第五委员会必须彻底审查秘书长的报告(A/52/488)以便作出一项有用的决定。

15. Sial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拟议的行为守则中有许多规定是《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整体一部分。新的各项要素由于清楚地规定了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保了更大的责任制,而对工作人员的行为和业绩或许能有助于产生质的改变。拟议的各项重大改变会

是符合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的利益的,从而能使联合国更有效率地工作。

16. 巴基斯坦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工作人员普遍满足了《宪章》所规定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该在工作人员的权利和特权及其义务和责任制之间保持平衡。只有这样的平衡才能阻止联合国的少数人从事会为其他勤恳、忠诚工作的工作人员带来坏名声的作为。

17. 巴基斯坦展望秘书长对或许需要特殊细则规定的那些特殊职类工作人员的活动提出有关建议。还有必要对因为工作人员的疏忽而使联合国遭受损失的情况进一步详细制订管理责任制的概念。他希望在拟议的行为守则通过后这个问题会受到优先重视。

18. 最后,巴基斯坦认为,必须面对工作人员代表的真正和正当的关切,从而使工作人员也能够欢迎这项修订的守则,而不会感觉到守则是强加在他们身上的。

19. Powles 女士(新西兰)说,联合国工作人员应该遵循一项行为守则,这是完全恰当的,这项行为守则应该是《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整体一部分。关于所有工作人员应该为公共利益达到忠诚、行为和关切的最高度标准的规定是与大多数国家和国际公务员制度所表示的期望一致。此外,一项行为守则的目的是保护工作人员不会受到行为不检点的指控,而不是向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对他们不公平的责难。

20. 联合国工作人员所服务的公共利益便是 185 个会员国的世界大家庭,他们期望联合国工作人员能成为国际公务员的典型。因此联合国行为守则应该代表着全世界公务员表现的最高标准。

21. 对拟议的守则所表示的广泛分歧的意见不是未预期到的。有人议论说,这个守则可能侵害到工作人员的人权。然而,一项行为守则针对的是道德标准;相对拟议的守则而谈人权是在扰乱问题。如果这是一项人权问题,新西兰政府就会感到高度关切,而不会主张任何行为守则。

22. 新西兰代表团看不出在拟议的守则后面有隐藏的议题,这项守则仅仅是一组关于负责行为的指导方针。关于这件事的后面别有用心说法是混淆视听和不负责的。一项行为守则是良好管理的健全基础,也是联合国所需改革的一部分,这些建议没有什么不恰当的地方。

23. 拟议守则的细节部分完全属于联合国管理当局及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事。新西兰代表团坚决反对关于应把拟议的守则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因为第六委员会所关心的是国际法问题而不是内部的工作人员问题。此外,将拟议的守则提交第六委员会将会推迟其审议,有意地将管理问题同不相干的问题相混淆,最终推迟联合国朝向更大责任制度的努力。如果委员会关切拟议守则的合法性的话,或许可邀请法律事务厅的一名代表来讨论各国代表团或许会有的任何关切事项。

24. 一项行为守则如要有效,虽然必须反应雇主及其雇员的义务,但也不能成为解决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任何关切事项的工具。新西兰代表团注意到 1997 年 2 月以来所进行的协商程度,所以提议,工作人员代表应该利用非正式的沟通渠道来表达他们可能仍然还有的任何其他关切事项;而不要将这个问题不必要地政治化,这将是一个建设性的行事方法,同时平息工作人员的关切。

25. 最后,还要提请注意《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其中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拟议的行为守则是对忠诚原则的详细拟订,因而完全符合宪章。

26.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拟议的行为守则,该守则是 195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的报告的进一步改善。拟议的守则在工作人员及其代表的权利与职责之间取得平衡,详细列出了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核心价值。重要的是,守则还包含了关于防止工作人员方面的利益冲突的规定和营利行为的规定,要求高级官员提出财务申报表,并且明确地针对处理了管理责任制的问题。

27. 美国是东道国,所以热烈地欢迎关于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地方法律以及信守私人法律义务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主管法院命令的义务。抚养配偶和子女的问题是许多会员国所关心的,美国尤其关心,因为许多抚养的法令是源自于在美国所开始的法律行动,并且影响到居住在美国的儿童和配偶。

28. 美国代表团看待行为守则是秘书长往前所走的慎重一步,并希望第五委员会通过这个守则。

29. Darwish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是改善联合国行政和财务业绩成效的重要一步。拟议的守则应该补充而不是抵触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权利和责任的那些条例和细

则。埃及代表团强调其赞赏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努力,并且很清楚他们所面对的各种危险,尤其是在外地特派团工作时。他对工作人员目前要在艰苦条件下工作所表现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如果确有任何行为不检点的事发生,其程度是极为有限的。他表达埃及代表团的信念,那就是拟议的守则决不可被认为是削减工作人员的自由或他们的任何特权。这些建议对权利和责任提供了准确的指导方针,并弥补了在联合国各监督机关的报告内所已经指出的在有关雇用规则的行政和法律制度内目前有的空隙。

30. 埃及代表团将尽其所能来熟悉联合国工作人员所真正关切的事项,并将在非正式协商时征求进一步的澄清,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通过其代表以及在埃及代表团所作接触过程中所表达的关切。最后,他表示支持新西兰代表就第五委员会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机关所采取的立场。

31.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欢迎拟议的行为守则,该守则照顾到广大范围的人力资源问题。关于联合国公假日问题,沙特阿拉伯将会支持在每一历年将规定假日总数增加为 10 天的建议。然而,大会在其第 52/214 A 号决议中已经决定将开斋节和宰生节这两个节日列为联合国公假。因此他充分期待这项决议会受到严格实施,而 4 月 7 日宰生节将成为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规定假日。

32. Achouri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政府支持所有旨在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满足忠诚最高标准的措施。会员国作为雇主所最重要的关切事项是提高工作人员的效率、产出和生产力,从而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会员国的任务规定。另外一个重大的关切事项是加强责任制。如果要满足这两个要求的话,工作人员就必须拥有有利于作出更好业绩的环境。在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中间存在一种情况不明确的感觉。员额的裁减以及改革方案的其他影响,再加上使用顾问和免费提供人员的方式,均影响了士气。虽然要求工作人员一天 24 小时听候秘书长调派的规定或许在紧急情况下是可接受的,但是将这种做法系统化来为裁减员额提供依据这又是另一回事了。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那就是有必要在工作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对于拟议的守则应该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即使守则不会在全系统使用。

33. 最后,她会欢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能对拟议守则的各项规定是否在大会通过守则以前就已经正在实

行作出澄清,因为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先前一个问题所作的答复似乎表示了是这样的。

34.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指出,拟议的守则是同工作人员广泛协商的结果。欧洲联盟宁愿守则的详细拟订完全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但是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改动属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由第五委员会适当处理的。虽然拟议的守则不应该提交第六委员会,但是对于同现行细则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可征求内行人的法律意见。最后,即使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表示拟议的守则将不会直接适用于各专门机构,但委员会或许仍能从听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获益。

35.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感到骄傲,并且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三年前关于将薪金提高 9% 的建议。然而,关于伊斯兰假日问题,他很关切工作人员协会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一项民意调查以选定公假日,并质问从事这项民意调查的决定是谁负责的;这项决定反映了职工会缺乏对第五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了解。他表示支持沙特阿拉伯就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36. 秘书长提议的行为守则原则上是很优异的,但是含有一些要素应该加以讨论。他提议这个守则应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他怀疑就这个问题同工作人员举行充分协商的价值。他表示支持新西兰代表关于有必要由第五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的发言,这个问题纯粹是一个行政事务。

37. Hanson-Hall 先生(加纳)说,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支柱,他们对联合国工作所做的贡献值得加以赞扬。拟议的行为守则旨在向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时提供指导,因而应该能从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有意义的磋商中获益。守则中的建议应该由第五委员会仔细加以审议,因为第五委员会是审查这些建议的主管机关。然而,加纳代表团同意,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磋商或许也是有用的。

38. Hanson 先生(加拿大)说,考虑到秘书处内代表着各式各样的国籍、文化和法律体系,所以不能预先假定所有的工作人员在征聘时就会自动了解到对他们所期望的行为标准。这是为什么一个行为守则是如此必要的。

39. 他本人的雇主,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有其行为守则,遵循这个守则是雇用的一项条件,而违犯守则可以

成为解雇的理由或者甚至提出刑事控诉。事实上,该守则中有些规定非常严厉,可能会使被邀请向委员会讲话的工作人员代表感到惊异。

40. 拟议的行为守则属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因此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不支持关于将其提交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后者主要关切的是国际法的编纂。另一方面,如果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或者法律事务厅协商,他不会反对。他希望委员会不会对拟议守则的各项规定重开讨论。

41.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非常关心地在非正式协商中注意着拟议的守则问题。他表示支持 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说他本人的代表团的立场也是类似的。守则草案所处理的问题基本上涉及到人力资源管理厅,因此属于第五委员会的关注事项。如果有必要征求法律意见,则可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

42. Bravo Silot 女士(古巴)说,工作人员代表对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工作提出了另外一个层次,因此他们的意见必须考虑进去,尤其是因为拟议的行为守则引起了一些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问题。她将欢迎秘书处澄清这一守则目前的地位,以及守则是否会适用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

43.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附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加拿大、新西兰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所作的评论。拟议的行为守则基本上是《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细则》的另外一个版本,但乌干达代表团似乎觉得它载有太多的权利而没有足够的义务。极为必须实施一项严格的守则以实现联合国工作的更大效率和功效。

44. 乌干达代表团同情职工会所提出的关键事项,并同意工作人员代表的任期限制是工作人员关切的事项。关于伊斯兰公假日问题和工作人员民意调查,他想要知道大会的决议要接受工作人员的民意调查是否是正常的。

45. 一个行为守则的宗旨是确保联合国职能运作时的秩序、效率和稳定。在这方面,乌干达代表团不认为要求工作人员申报资产的规定是对其人权的侵犯。工作人员的示威如果批准的话,应该要有秩序的进行。如果准许工作人员同新闻媒介访谈的话,联合国的顺利运转可能会受到影响。所有与拟议的行为守则有关的事项完全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6.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行为守则草案在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审查并批准以前是不会应用的。无论何时秘书处提到守则草案时,均是将其作为在整个联合国内提高责任制的一份未来蓝图。

47. Waters 女士(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主席)说,工作人员对伊斯兰假日的态度似乎被代表团们误解了。该决议的发展进程中出现过一些混淆。工作人员原先以为他们能够选择他们希望有哪九个公假日。因而,管理当局请国际职工会协调会举行一次民意调查来确定工作人员的喜好。民意调查的时间被推迟了,而在这同时大会已经就这件事达成了明确的结论。工作人员绝无意图要质问大会作出决定的权利,所以民意调查的结果只是为参考目的而分发的。

48. Da Silva Durão 先生(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总干事)说,既然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主要资产,所以他们信任会员国在议事时会考虑到他们的关切事项。

49.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他希望秘书处在这次或下次会议时会对他本人及其他代表团在前次会议上就人力资源管理厅所提出的那些问题做出答复。

#### 议程项目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52/829)

50.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确保有必要的资源以翻修会议室和口译厢的措施的报告(A/52/829),并说,该报告是响应改善一些会议设施的技术和听觉品质的需要所编写的。虽然联合国的建筑需求在本届会议的主要部分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其结果是对 1998-1999 两年期提供了大量增加的资源,包括为目前进行中的翻修各会议室提供经费,但是秘书处并没有将第 52/214 B 号决议解释为是一项邀请提出订正概算来为此目的拨供甚至更多的资源。

51.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很关切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6 段中所载的政治协商一致意见已被秘书处忽略了。在导致通过该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期间,秘书处已经对其所打算花在翻修会议设施的金钱提供了一项数额。通过第 26 段时的一项了解是,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第一部分时将提出各项建议来确保更新会议室和口译厢取得所有必要资源。古巴代表团认为大会的意图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所扼要说明的情况完全不同。秘书长的报告和附带的口头介绍开了一个不幸的先例,因此不能够被用作为进一步议事的基础。

52.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秘书长关于更新会议室和口译厢的报告(A/52/829)没有满足叙利亚代表团对于大会在其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6 段中所作要求的期望。将更新工作推迟到今后各年的建议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他希望这件事会得到会员国和秘书处两方面的重视。

53. 一些文件的印发时间有些迟延,例如第五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时间所采取的各项的决定。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把这些文件正式印发的时间推迟到续会的第一期会议以后。

54. 在 1998 年 1 月举行的第 7 次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的各项文件只以三种语文印发,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秘书处应该将最近一次会议以及下次会议的所有文件译成所有 6 种正式语文,以维护这些语文平等的规则,并且也鉴于这个会议的主题是与语文问题不可分的,因为语文是地理名称的物质和本质。

55. 他问到秘书长关于进入光盘系统的报告(A/52/803)中所提到的付费用户是什么样的一种新的类别。秘书处明智的做法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光盘系统给予折扣方面采用一个单一的类别。科学研究中心和各大学应该免费或者收取名义费用的方式给予进入光盘系统。

56. 关于这个主题的新闻稿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存在着一个文字不符合的问题,另外在新闻稿本身的编号方面也有差别。应该制定一个修订程序来核对各种文本。叙利亚代表团曾经要求过新闻稿应该用发言者的语种来编写,而不是根据口译。对这件事应该提供具体的回答。

57. 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的 ST/IC/1998/10 号情况通报中秘书处明显违反大会第 52/214 A 号决议,决定把大会定为公假日的宰生节那天让联合国各建筑物仍然开放。该决议的目的不是要用假日来隔离工作人员,而是要让所有的人都庆祝这个节日,因为联合国具有国际性和统一性。他要求秘书处答复。

58.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秘书处应该解释一下为什么只有 5 段长的 A/52/829 号文件会迟延印发。此外,古巴代表团希望能够得到证实,秘书处在导致第 52/214 号决议通过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曾就会议设施的翻修费用提到过 90 万美元的这个数字。委员会或许仍然能够就使用应急基金的资源这件事做出一项决定。

59.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更新会议设施问题也有与古巴代表同样的关切,并同样关切其他代表团关于伊斯兰假日所提出的那些问题。
60. Elmo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对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所介绍的秘书长报告(A/52/829)的内容不感满意,虽然情况已经略有改善。利比亚代表团继续痛惜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尤其是关于古巴、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提到的那些事项,包括特别是该决议关于更新听觉质量和口译厢的第 26 段以及将文件译成所有语种和光盘系统的问题。针对该决议关于宗教假日的第 5 和 6 段的实施情况,他说利比亚代表团感到震惊,这样一个对伊斯兰世界如此重要的事竟会交给职工会来实施。他要求秘书处毫不延迟地作出适当反应,因为宰生节是在 1998 年 4 月 7 日。
61.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作为原则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所有的公假日应该平等遵循。印度尼西亚已注意到国际职工会协调会关于 10 个公假日的建议。
62.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注意到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已取得了进展,尽管在印发文件方面偶而仍然会有很大的拖延情况。他评论说,在 1998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的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很惊讶地发现,在第一天时,有一份阿拉伯文文件印反了,无法阅读。如果成员们坚持的话,这种情况就有足够理由推迟工作组的工作。他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再发生,因为许多国家大量依赖阿拉伯文的文件。他表示支持叙利亚代表关于地理名称标准化问题的评论,希望以后会尽心尽力消除错误。第 52/214 号决议中针对假日的那一段本身是非常明确的,这是同秘书长的代表协作编制的。开斋节和宰生节是公假日,必须同其他假日一样平等对待。他强调说,他本人同其他人一样,尊重宗教假日和其他假日,并且说,关于宰生节的这一段必须落实。
63.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伊斯兰假日问题曾经与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助理秘书长极为详尽地谈判过。因此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充分落实第 52/214 B 号决议。伊斯兰假日应该作为公假日;工作人员在这些假日不应该工作,应该全薪给假。
64.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了科威特代表关于特遣队自备设备问题会议的评论,并且说,叙利亚代表团对于后者关于一份阿拉伯文文件印刷的不幸情况的形容感到非常忧心。虽然叙利亚代表团没有出席这些有关会议,如果出席的话,就一定会要求暂停议事,直到该文件以适当形式印发时为止。这一情况是不能容忍的。
65.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说,他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代表针对关于会议室和口译厢更新问题的报告(A/52/829)所作的发言。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应该充分实施,各种公假日应该不加歧视地加以遵循。他问到大会或秘书处是否已确定了假日的数目。
66. 科特迪瓦代表团希望会采取行动来防止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最近一期会议所发生的情况不会再发生,当时所有的文件只有英文本。如果问题的原因是缺乏资源,就应该告诉委员会,从而能够作出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67. Fahmy 女士(埃及)说,她要重点讨论文件 A/52/829 内所载报告。埃及代表团担心该有关的大会决议没有适当实施。根据该报告第 5 段,某些会议室似乎仍然有待翻新,而对于这一仍待进行的工作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目前没有编列经费。由于没有迹象可看出最近的将来会拿到更多资源,所以她疑惑秘书处怎么能够认为该决议的实施是可行的。秘书处目前正在从事非正式协商,这相当重要。她感到惊讶,秘书处在这个决议方面会有这种困难。埃及代表团由于口译厢的目前状况而遭遇到一些口译问题,将来在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其他问题有机会发言时还会进一步作出评论。
68.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如秘书长的报告(A/52/829,第 2 段)所表示的,第 4 和第 5 会议室以及所有的口译厢的翻修费用估计为 130 万美元。早先大约 90 万美元的估计数是在同设施管理司磋商以前向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供的。如果委员会要使用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关于使用应急基金所规定的程序的话,似乎仍然可能会有一些政治困难,就好象 1997 年 12 月的情况一样。为此理由,该司没有印发订正概算,认为这不是会员国的协商一致希望。
69. 他遗憾这份报告是在续会第一期会议开始后才印发,但是在得出该费用概算以前需要某种数量的技术协商。他相信委员会仍然能够就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第

26 段达成一个满意的结论。如报告中所示,这些资源将列入 2000-2001 年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内,除非能够试探其他的渠道,因为这是该司经过详细检查后得出的结论,那就是由于其他的维修和建筑项目的高度优先性,其中许多是早先各两年期所推迟的项目,所以在本两年期内是不可能找到资金的。

70. Riesco 先生(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助理秘书长)说,他很遗憾印发了一份不能阅读的阿拉伯文文件,但是他指出,每年要生产大约 2 万份文件,偶尔会出现错误的。虽然这样说,他欢迎把这个错误提请他注意,他将避免再度发生错误。关于地理名称标准化问题会议的文件,他的理解是,该会议已经根据其语种的使用情况就其工作语文作出了一项决定,所以在这方面作出任何改变是该会议的事。他将在稍后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71. 公假日问题对于会议日历和开会的安排是关系重大的。尽管如此,这个问题明显地属于该部的责任。

72.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文件是以所有六个正式语文印发的,在这方面,科特迪瓦代表的评论或许指的是非正式文件。他将欢迎将这个困难澄清一下,以避免再度发生。

73.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的发言不能接受,因为秘书处在提出建议时不能以政治方面的考量为指导,而必须只依据技术方面的考量。他也关切秘书处对大会关于应急基金使用问题的第 41/213 号决议的解释以及秘书处所采用的程序。这件事将需进一步辩论。

74. Medina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对第 52/214 A 号决议第 6 段的实施问题支持其他各国代表团。这两个假日的问题应给予应有的重视。摩洛哥代表团想知道文件在印发前是否核对,因为阿拉伯文件印反了。摩洛哥代表团还想知道特遣队自备设备偿还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的报告是否以所有语文印发,因为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而只收到英文本。摩洛哥代表团在能对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问题会议的文件作出评论以前仍等着秘书处的答复。

75.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对助理秘书长关于开斋节和宰牲节的答复不感满意。公假日意味着各建筑物要关闭,工人全薪给假。他讯问了关于要在 7 月 31 日以前提交委员会关于成本会计制度的报告的情况。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早先曾经问过根据该支助帐户

调进和调出的工作人员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多少发展中国家国民任职的员额将要取消,他欢迎尽可能快的作出答复。

76. Fahmy 女士(埃及)针对第 7 次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问题会议和特遣队自备设备问题工作组的阿拉伯文件问题说,埃及代表团充分赞赏助理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大意为工作量是非常大的。尽管如此,埃及代表团注意到阿拉伯文印发的文件方面一再发生工作不称职的情况。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时,第五委员会的各国代表曾注意到有一个抱怨,是关于其中一个监督机构的阿拉伯文本的报告在印刷方面质量很差。他相信助理秘书长将会印发指示来防止今后发生这种情况。他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关于使用光盘系统的观点。秘书处必须照顾到两个类别:一个是普遍的发展中国家,另一类是其他国家。尽管如此,没有人反对有三个类别——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只要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被照顾到,因为它们是联合国成员的大多数。

77.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最近一次在总部的会议时曾被迫在没有口译的情况下对一项决议进行表决,并且也是在无口译的情况下结束了正式会议和协商。这个事实将列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内。秘书处内部应该有更好的协调,主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会议而没有口译是不可宽恕的。

78. 要使各国就假日问题争吵不休是很荒谬的。现在变成有必要从秘书处取得明确的答复,并获知哪一个特定的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执行该大会有关决议。宜由秘书处就其对该决议的解释提出一份书面答复。接下来或许将由委员会采取其他措施或者通过另一项决议。埃及代表团仍然没有获得关于秘书处对实施该决议的混淆情况的明确解释。秘书处在其一个通报中宣布开斋节和宰牲节不是公假日。后来某些国家的代表团同秘书处进行了交涉,于是发出了另一份通报,说这两个节日中只有一个是一个公定假日。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该决议是以秘书处的各种正式语文通过的,没有理由会发生任何混淆。秘书处必须对这些问题提出答复。

79.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说,欧洲联盟体会到许多代表团极为重视公假日问题,而秘书处已经作出努力来针对解决这些关切。关于会议室问题,放在非正式协商中来讨论这件事或许会是有益的。



80. Lozin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导致大会通过第 52/214 号决议的协商是非常艰困的,所有代表团都应该念及到这一点。忘记这一个事实的代表团或许可参考一下有关的简要记录,为此目的可将这些记录分给大家。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